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dq2020-03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股票代码	0005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周成明	陆枢璩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	
电 话	0512-68241551	0512-68241551	
电子信箱	dmc@cykj000551.com	dmc@cykj000551.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7,379,850.68	1,647,596,358.10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10,249.18	56,511,927.83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96,441.50	48,191,561.36	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397,582.15	56,815,261.09	8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43	0.03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76,878,746.67	4,638,704,061.41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9,645,947.36	1,792,124,318.97	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7	143,125,054	-	-	-
徐 东	境内自然人	4.999	19,994,606	-	-	-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0	10,009,534	-	-	-
王柯华	境内自然人	2.19	8,750,650	-	-	-
张 铂	境内自然人	2.06	8,243,939	-	-	-
张 铱	境内自然人	0.88	3,504,150	-	-	-
叶庆江	境内自然人	0.50	2,002,500	-	-	-
周 军	境内自然人	0.48	1,904,732	-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青溪3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886,787	-	-	-
季法强	境内自然人	0.44	1,75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创元投资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个人股东徐东通过招商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19,994,606股; 2、个人股东王柯华通过中国国际金融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8,594,65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56,000股,共计持有8,750,650股; 3、个人股东张铂通过华泰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8,243,939股; 4、个人股东张铱通过招商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3,504,150股; 5、个人股东叶庆江通过长城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2,002,500股; 6、个人股东季法强通过东吴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1,5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50,000股,共计持有1,7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外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影响。在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公司在各级政府的关心和帮助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安全、有序、快速地推动复工复产。虽然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以“强基固本,开拓创新”为工作主题,上下齐心,以坚定的信心和饱满的精神,克服种种困难,努力推动经营业绩企稳回升。

(一)报告期经济运行特点

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以上,二季度以来,伴随着供需循环逐渐畅通,公司营收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运行状况逐月向好,回升动力逐步增强,有力支撑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复苏。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5.07亿元,同比下降8.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1.02万元,同比上升1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79.64万元,同比上升15.78%。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1.02亿元,同比上升80.23%,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0.16元。

(二)重点工作方面

1、新冠疫情下主动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板块方面: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江苏苏净整合内部资源,调整组织机构,助推融合营销,攻坚克难,销售领域不断向新兴行业战略转移。围绕疫情核酸检测需求,加大生物安全柜的生产及销售,开发并量产了口罩细菌过滤效率检测仪和滤料测试台等市场急需的防疫配套产品。输变电高压瓷绝缘子板块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精心组织生产,确保订单的按时交付,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国家电网投资的巴基斯坦默蒂亚里一拉合尔直流输电项目瓷绝缘子产品订单的交货,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履约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苏州电瓷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同比上升10.65%。

2、借助资本市场改革契机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申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经过了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的辅导,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全国股转系统的发审会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最终顺利发行,成为新三板首批精选层挂牌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轴承通过精选层挂牌,健全了公司治理,提升了融资能力,为深耕精密轴承业务打实了基础。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改革契机,进一步厘清了发展思路,为可持续发展打好了基础。

3、党组织先锋引领,严抓疫情防控,推动复工复产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党组织坚持把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复工复产作为工作主线,公司高管带头下沉企业,统一指挥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复工以后通过党组织发动和带领团队把因疫情失去的时间抢回来,把发展的节奏拉上来。苏州轴承党委通过增效增产,管理干部“定岗一线”增时增产,保障产品按实保质保量交付。远东砂轮党委通过先锋岗、突击队代工,实施小改小革项目攻关,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等。

4、科技创新工作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创新工作奖励办法以激励、引导子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7,41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新产品产值同比上升3.58%,公司新增专利授权1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

5、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按照治理运作机制,决策层、经营层及监督层各司其职,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变更了会计政策,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符合相关证券法律制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春奇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Is2020-A3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dq2020-03)。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公司章程》拟修改条款对照表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修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苏净安安空调有限公司(简称“苏净安安”)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安安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和1,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苏净环保”)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环保向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5,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苏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简称“苏净安装”)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安装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ls2020-A35)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9月10日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ls2020-A37)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依 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44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90条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Is2020-A3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所有监事均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预案(第九届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鉴于第九届监事会主席韩震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0-A34)刊载于2020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宁简历

张宁,男,1975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苏州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苏州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稽查部副部长,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稽查部部长兼财务总监办副主任。

经核查,张宁先生未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Is2020-A3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韩震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韩震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韩震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预案》,经公司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Is2020-A3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净安发”)拟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和1,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苏净环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与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敞口授信,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和2,5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5,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简称“苏净安装”)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4、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净安发

1、基本情况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法定代表人:胡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中央空调产品、洁净空调产品、船用空调产品、制冷及热泵设备、空调控制系统;提供检测、调试、咨询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苏净100%股权,江苏苏净持有苏净安发52%股权。苏净安发发属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苏净安发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净	2,600	52
尤军等22名自然人	2,400	48
合 计	5,000	100

说明:经核查,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创元科技关联自然人。

3、主要财务状况

①截至2020年6月30日,苏净安发资产总额为18,580.70万元,负债总额为12,801.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7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89%。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371.08万元,净利润139.66万元(未经审计)。

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净安发资产总额为18,422.06万元,负债总额为12,782.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640.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38%。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6,760.34万元,净利润667.52万元。

4、信用情况

经核查,被担保人苏净安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净环保

1、基本情况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玉山路60号。法定代表人:胡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设计制造、装备研发、销售、安装服务;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水质监测系统集成、废水处理设备与工程、污水处理设备与工程、废气处理设备与工程、噪音处理设备与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水质分析与检测、工艺实验与试验、技术咨询与服务;通用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纳米材料制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苏净100%股权,江苏苏净持有苏净环保50.2%股权,苏净环保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苏净环保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净	2,510	50.2
马楫等13名自然人	2,490	49.8
合 计	5,000	100

说明:经核查,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创元科技关联自然人。

3、主要财务状况

①截至2020年6月30日,苏净环保资产总额为22,196.59万元,负债总额为14,028.1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168.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0%。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790.50万元,净利润306.96万元(未经审计)。

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净环保资产总额为21,998.57万元,负债总额为14,137.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86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6%。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379.18万元,净利润2,065.45万元。

4、信用情况

经核查,被担保人苏净环保信用等级评级为AA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苏净安装

1、基本情况

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法定代表人:胡增。注册资本:5,01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承接机电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空调设备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与调试;医院手术室及各类病房的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经营范围内有关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苏净100%股权,江苏苏净持有苏净安装70.5%股权,属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苏净安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净	3,537.69	70.5
蒋乃军等12名自然人股东	1,480.31	29.5
合 计	5,018	100

说明:经核查,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创元科技关联自然人。

(三)主要财务情况

1、截至2020年06月30日,苏净安装资产总额为40,601.82万元,负债总额为26,659.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942.59元,资产负债率为65.66%。2020年1-6月苏净安装实现营业收入21,701.61万元,净利润1,653.61万元(未经审计)。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净安装资产总额为38,451.48万元,负债总额为26,192.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259.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12%。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573.67万元,净利润1,682.66万元。

(四)信用情况

经核查,被担保人苏净安装信用等级评级为AA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净安发提供担保事项

1、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分别为苏净安发提供办理敞口为3,000万元和1,000万元以内的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苏净安发22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苏净安发的股权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3、苏净安发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二)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净环保提供担保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与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为苏净环保提供办理敞口为3,000万元和2,500万元以内的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苏净环保13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苏净环保的股权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3、苏净环保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三)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净安装提供担保事项

1、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为苏净安装提供办理敞口为5,000万元以内的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苏净安装12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苏净安装的股权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3、苏净安装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净安发提供担保事项

1、苏净安发系江苏苏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持有苏净安发股权比例为52%。苏净安发其他股东为经营骨干,系自然人股东。苏净安发22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苏净安发的股权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2、苏净安发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3、江苏苏净下属苏净安发目前经营情况、资产质量情况良好,行业前景情况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为支持公司洁净环保主业发展,同意江苏苏净为苏净安发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为3,000万元及1,000万元,担保合计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净环保提供担保事项

1、苏净环保系江苏苏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持有苏净环保股权比例为50.2%。苏净环保其他股东为经营骨干,系自然人股东,苏净环保13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苏净环保的股权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2、苏净环保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3、江苏苏净下属苏净环保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评级情况良好,资产质量情况良好,行业前景情况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为支持公司洁净环保主业发展,同意江苏苏净为苏净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与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为3,000万元及2,500万元,担保合计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净安装提供担保事项

1、苏净安装系江苏苏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净持有苏净安装股权比例为70.5%。苏净安装其他股东为经营骨干,系自然人股东。

2、苏净安装12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苏净安装的股权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3、苏净安装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4、江苏苏净下属苏净安装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评级情况良好,资产质量情况良好,行业前景情况良好。

鉴于上述情况,为支持公司洁净环保主业发展,同意江苏苏净为苏净安装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园区支行与华夏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为3,000万元及2,500万元,担保合计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6,325.8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2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2,444.2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52%。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25.8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918.6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9%。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对象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查验了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和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前身苏州物资集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苏银管(93)220号)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年2月,苏州物资集团财务公司股权重组方案得到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批复(苏银〔2002〕71号),同意由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同年3月变更资本金,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苏银〔2002〕100号)。

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22,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73.33%;江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16.67%;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10%。

同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批复同意苏州物资集团财务公司更名为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苏银〔2002〕423号),股权结构不变。

2003年9月,调整股权结构: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27,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90%;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占资本金总额的10%(苏银〔2003〕361号)。

2020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同意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苏银保监复[2020]271号)。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调整股权结构